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49號

原告 周曉吟

陳昌宏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逸晉律師

被告 漢博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9,452元

（含本票債權本金1,000,0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00,000	113/4/9	113/12/4	(240/365)	6%			39,452.05
	小計									39,452.05
合計	1,039,452								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04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05 院之裁判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徐宏華